

2023年体育考试反思总结(精选5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煤炭购销合同简单篇一

居间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时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委托事项

第二条：甲方义务

(二)应对乙方的居间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三)应对乙方提供的信息情况保密；

第三条：乙方义务

(二)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用户资料已经事先核实；

第四条：佣金

(一)委托事项完成后，甲方应按照每签订一吨煤炭合同，向乙方支付元的佣金。

(二)佣金按煤炭每月的订购计划，分期结清，应在用户每次与甲方结算后的7日内支付。

(三)佣金的支付方式： 现金;支票;

(四)委托事项未完成的， 乙方不得要求支付佣金。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编： 邮编：

税号： 税号：

煤炭购销合同简单篇二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 甲乙双方根据《xxx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经友好协商，

一致就煤炭的买卖一事达成下列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货物的名称：中煤数量 吨；价格 元/吨（含增值税），金额元。

货物的质量标准：。

二、货物的交付：乙方自提货，提货地点为。

乙方提货人提货后，货物的交付即完成。

三、甲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联系人： 电话：

四、交货的时间、方式及相关费用的承担：

1、交货时间：以实际情况为准。

2、运输及费用：货物的运输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的时间、方式。

1、付款时间：乙方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向甲方付清货款。

2、付款方式：现汇。

六、合同的生效和变更：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授权的代表签字时生效，在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确需变更合同，须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并就变更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方可变更。如若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提议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的，从逾期交货之日起，每天按逾期交付货物的价款的计算违约金。但是如遇甲方限产、停产以及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预付或付款的，从逾期付款之日起，每日按货物价款的计算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双方如若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煤炭购销合同简单篇三

改革开放以来，煤炭企业购销活动极为频繁。但由于法制不健全、执行不力等主客观原因，经济纠纷日益增多。因此签订煤炭购销合同时需要注意，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煤炭购销合同范文，欢迎阅读。

甲 方(供方)：

乙 方(需方):

一、为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供需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一致的基础上就煤炭购销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共同签订【煤炭购销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二、煤质调价

2.1 以表1品种的“发热量”为基准,实际交货热值每增减1 kcal/kg,价格增减(品种合同价格/基准发热量)元/吨,同比例奖罚。若实际交货值低于基准值200 kcal/kg以上,则超过200 kcal/kg以上部分,每降低1 kcal/kg双扣或拒收(小数点后保留三位,四舍五入)。

2.2 以表2品种的“硫分”范围为基准,实际交货硫分符合规定范围,价格不作调整,实际交货“硫分”大于0.8%时,每超过0.1每吨扣2元,实际交货“硫分”大于1.0%时乙方有权拒收或双方价格另议。

2.3 除2.1和2.2条款明确的煤质调价指标,其它指标均不作为调价的依据。如发生超出2.1和2.2条款所述煤质范围的偏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合同价格:

一票含税平仓价495元/吨(全额一票增值税),做为本合同煤炭结算基准价。

四、交货地点、方式及所有权的转移

4.1 交货地点:京唐港或塘沽港。

4.2 交货方式:装船港离岸平仓交货。

4.3 货物所有权自甲方收到乙方货款时发生转移，收货单位以需方提供为准。

五、数量、质量的确认

5.1 数量确认：以装货港港口过磅单数量为准。

5.2 质量验收：

5.2.1 由甲、乙双方认可的装船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sgs)或华夏力鸿检验机构进行船采检验为准，并以船采 检验报告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5.2.2 甲、乙双方有现场监督的权利，但不能影响和干预第三方(sgs)检验机构单位采、制、化工作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独立进行。

5.2.3 甲方应在受载煤船从装船港离岸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质量检验结果传至乙方。甲、乙双方如对数量、质量检验结果存有异议。可在受载煤船从装船港离岸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权威检验机构(sgs)进行复检，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依据，逾期视为对质量检验结果无异议。复检费用由与最终检验结果偏差较大的一方按照第三方(sgs)检验机构收费标准承担。若偏差相同，则复检费用由提议方承担。偏差70大卡以内还遵守原检验结果。

六、运输调度

6.1 海运承运单位由乙方指定。乙方应在装船前7日内向甲方提供船期计划，并在受载煤船到达装船港前3天通知甲方船期动态预报。

七、结算及付款

7.1 乙方以传真等方式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船务合同并加盖公章确认后, 本合同生效。

7.2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船名(航次)办理下水单, 乙方见下水单付80%货款, 待第三方化验报告和水尺单出来后, 甲乙双方核算无误后结清余款甲方开出全额增值税发票给乙方, 一船一结算, 以此类推。

7.3 结算数量以吨为单位, 保留至个位数。以质计价时, 发热量以kcal/kg计价, 保留至个位数。结算单价以元为单位, 保留两位小数。

7.4 港口建设费由甲方承担, 装船前港口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8.1 因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数量及船舶适航性抵港装船, 造成合同不能执行, 或者甲方办理下水单后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付款, 超过付款期限两个工作日仍未完成本合同规定付款的, 均视为乙方违约赔偿给甲方。以上违约赔偿金定为总货款的5%。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2 如乙方提供有效船务合同后的两个工作日内, 甲方不能办理好下水手续, 或者乙方船到甲方指定港口没有按时装船, 均视为甲方违约赔偿给乙方。以上违约赔偿金定为总货款的5%。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不可抗力

9.1 如在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及区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封锁、骚乱、沉船、铁路及航道阻塞以及火灾、水灾、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 双方毋须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负责。

9.2 发生不可抗力后，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一方应第一时间将详情通知对方，并有义务尽量将 损失降到最低。

9.3 不可抗力解除后，甲、乙双方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取消履行本合同，双方应本着 相互谅解、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

十、争议解决

10.1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执，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若30 天内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向签约地所辖法院提起诉讼。 同的其他条款。

十一、合同生效、有效期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20xx年1月10日止。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2.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权对本合同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对此双方应本着相互解决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在双方未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及制作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之前，提出的修改意见不视为成立。

12.2 一旦甲、乙双方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应以补充协议形式经双方加盖合同章确认，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共2页，当前第1页12

煤炭购销合同简单篇四

地址：电话：

乙方：

地址：电话：

一、乙方为甲方办理煤炭销售中介事务，甲方委托乙方所办理事项不得另行委托第三方办理。

二、委托权限

为乙方办理书面委托书, 授权乙方有权代为接受货物或款项。

三、委托代理期限为5年, 委托事项及权限中途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

四、费用承担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不得做出不利于中介事项的行为;按约定支付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认真履行职责，通过正当途径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八、甲方的财务会计等相关帐务定期向乙方通报并接受乙方核查。

九、乙方的所付出的劳动，不仅体现在时间及体力上的消耗，更体现为对其知识和技能与社会资源的运用。其表现形式包

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知识对煤炭市场的分析意见，对相关业务处理在程序上或实体上最佳渠道及方案的选择。

煤炭购销合同简单篇五

甲方(销售方)

乙方(购买方)

第一条 煤炭品种、数量、价格

1.1煤炭品种为 煤矿生产的 煤，数量以实际供应并验收的为准，长期供应，但每月保证供应壹万叁仟吨以上煤炭，发热量在5200大卡以上，硫0.8左右，挥发6—15个之间，水10个以下。粒度最大不能超过50mm□

1.2 价格：发热量在5200大卡以上按0.13元结算，每降低100大卡降低20元/吨。(若煤炭掉价，乙方将提前六天通知甲方)

注：，煤质误差按国家标准执行，煤炭质量要求以商丘裕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同要求为准。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运输方式

3.1交货时间：

3.2交货地点：商丘裕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煤厂

3.3运输方式：火车运输及费用由甲方负责，货到夏邑火车站后转汽车运输，汽车车辆由乙方负责，但运费每吨30元由甲方承担。煤从火车站拉出以火车站的过磅为准。甲方应给乙方到电厂的合理消耗(按国家标准)，数量以电厂过磅为准。如出现数量短少由乙方按价赔偿。煤炭到火车站后，乙方保证三天运完3000吨，如不能运完，在站内产生的费用由乙方

负责。但火车到站卸车费、装车费，站台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油价变动，运费按市场价调整)。

第四条 煤炭验收

4.1 煤炭交货后，由上去裕东发电有限公司于三日内完成验收。

4.2 质量确认：双方同意以商丘裕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煤厂的检验结果为准。(附数量单据)检验结束后，各种税收由甲方负责交纳。

第五条 货款支付方式

5.1 乙方收到甲方向商丘裕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煤厂的交货验收单据，票据齐全后以银行国内信用证方式付清单据记载的全部煤炭款。

5.2 信用证支付的条件如下：甲方向乙方提供全额的增值税发票。电厂煤质检验合格证明和过磅数量单据，双方对上述单据验证可盖章后三日内(休息日除外)。甲方只能划走这批煤的总额，多余的资金等下批甲方到货后，符合上述条款可划付。信用凭证到期不能履约有乙方收回信用凭证。

第六条 保证方式

元的保证金，双方同时到场共同签字才能取款。时间为 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如不能按约定的时间 年 月 日(以银行国内信用凭证使用期限为准)供应数量、质量符合合同规定的煤炭，存入永成银行的保证金()元作为违约金归乙方所有，并承担违约责任。

7.2 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除外。（但必须有省级政府的证明）

第八条

8.1 各种税收由甲方负担，甲方每吨付给乙方纯佣金肆拾元。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根据情况的变化，经双方商定可另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商丘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